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业海	杨钰华	
电话	0373-6351918	0373-6351918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515号	
电子信箱	tuoxinyyh@163.com	tuoxinyyh@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646,461.97	284,025,537.81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56,610.80	53,344,007.0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66,304.73	51,820,803.90	-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3,680.80	48,373,118.00	-10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2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0.31%	-5.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4,730,936.70	1,393,711,531.79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484,202.09	1,097,359,637.30	3.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西宁	境内自然人	27.34%	34,446,500	34,446,500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境外法人	15.79%	19,890,000	19,890,00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3,500,000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8%	8,415,000	8,415,000		
蔡玉瑛	境内自然人	4.61%	5,805,100	5,805,100		
渠桂荣	境内自然人	3.50%	4,410,000	4,410,000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300,000	3,300,000		
董春红	境内自然人	1.96%	2,466,000	2,466,000		
王秀强	境内自然人	1.76%	2,214,000	2,214,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192,980	1,192,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控制的公司。股东蔡玉瑛系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10.91%股份。股东王秀强系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股东,间接持有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0.9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参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响应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号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同意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了承接公司核苷医药中间体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清晰,同意公司拟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刘浩、董春红、宋建邦,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医药"或"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规模会较大,待该项目实施主体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追加投资,如追加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限额,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2369号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承接公司核苷医药中间体的资产、负债和业务,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清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相关产业链延伸,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明晰各子公司业务单元划分,实现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独立、高效运行。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省拓新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邵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响应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号召,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搭建"产学研用"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稳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增强产业发展动力、提升产业竞争能力。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课题研究,加强应用研究、完善创新链条、聚焦产业发展、强化协同攻关,贯通产学研用、促进成果转化,创设高效机制、激活内生动力,突出以用为本、集聚双创人才,在关键技术方面实现新的更大突破,助推核苷医药产业体系创新发展,为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作出积极贡献。

六、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霄	王亚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电话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tdm@chinataitan.com	ttdm@chinatait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808,877.07	505,629,764.28	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10,669.55	28,520,250.32	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193,214.02	25,807,174.86	1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90,072.27	-155,826,790.40	17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2.72%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3,662,694.20	2,075,814,627.54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104,625.13	1,141,984,470.75	4.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8%	141,441,660	141,441,66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000,000	8,000,000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3.21%	6,938,340	6,938,340		
赵略	境内自然人	1.03%	2,235,000	1,676,250	质押	2,000,000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0.80%	1,735,000	0		
杜鸥	境内自然人	0.69%	1,500,000	0		
付康	境内自然人	0.53%	1,135,400	0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0.44%	95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93,500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5%	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宥融持股57.5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3.陈其新是公司的董事;4.赵略是公司的董事;5.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付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5,400股,合计持有1,135,400股;股东王立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600,000股,合计持有950,000股;股东袁东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10,000股,合计持有7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9,55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7月11日被证监会受理,具体进程以公司正式对外信息披露为准。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公司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在上述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相关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利于解决客户资金问题,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止,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包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8,880,000.00
减前次发行费用总额	56,107,493.50
2021年1月25日募集资金净额	252,772,506.5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77,608.6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4,789,295.0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471,572.4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70,980,172.5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687,665.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2月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于2022年7月与华龙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华龙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继。2022年8月1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2日失效)。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9061297	50,294,922.5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2982	2,392,742.6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	201000267162661	-
合计			52,687,665.25

注:公司已将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按计划转入公司银行普通账户中,为便于管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浙江新昌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201000267162661"已于2021年5月11日注销,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71,572.4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0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6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6-24	2022-12-26	1.70%-3.443%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7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2-6-29	2022-9-27	1.50%-3.38%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9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0	2022-6-30	2022-12-26	1.50%-3.48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956.90	19,477.25	738.00	4,971.88	25.5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3,998.00	800.00	336.90	573.29	71.6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54.90	25,277.25	1,074.90	10,545.17	41.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由于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规划退让,原地块围墙退建等原因,车间二、车间一建设进度略有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目前的施工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将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并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41,673,405.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4,471,572.4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7,201,833.1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承诺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公司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证券代码:600901)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在上述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的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被担保人尚不确定;但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江苏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江苏租赁开展合作,江苏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由江苏租赁为信誉良好、经江苏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不能如期履约向江苏租赁付款,公司为向江苏租赁推荐的项目提供损失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担保数量

(一)对外担保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为客户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4%。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为客户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6%。

(二)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对外担保额度为8,41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2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将在具体开展相关业务时,加强对相关客户的甄别和信用情况调查等工作,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的论证和严格把关。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相关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有利于解决客户资金问题,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议案。该议案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该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半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9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会场及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